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李有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上述两家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及利息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	526169212371	120,000,000.00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154500000662	75,991,658.37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	-------------	-------------------	---------------	-------------------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08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广信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99,097.87 元。广信材料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的提名，拟聘任周亚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周亚松先生已经取得深圳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